

昌黎县林业发展中心

昌黎县林业发展中心

“双随机、一公开”2023年度抽查方案

为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完善监管机制，创新管理方式，规范市场管理执法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19〕22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144号）等各级文件要求，结合我中心实际，制定2023年度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国务院、省、市、县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有关文件要求，大力推广“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创新管理方式，规范监管行为，提高监管效能，强化市场自律和社会监督，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

二、工作目标

通过运用随机抽查的工作方法和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创新林业监管方式，规范市场执法行为，增强林业行业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切实解决当前存在的部分检查任性和执法扰民、执法不公、执法不严等问题，营造良好的林业发展环境。

1. 规范监管。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有法可依、依法有序进行。

2. 公开透明。实施抽查监管要做到事项、程序、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接受社会监督，公正高效。坚持公正、公平、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三、工作任务

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一步健全本中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由林政资源股、野保站、种苗站等业务股站牵头制定并汇总形成县林业发展中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清单要明确事项名称、检查依据、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抽查比例、检查主体、责任单位等。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优化“双随机”抽查机制。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优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对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可实行分类管理，一类为综合执法类检查人员，主要由本部门执法人员组成；另外一类为专业执法检查人员，主要由本系统内承担同类专业性

较强的执法人员组织。通过系统随机抽取等方式，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运用网络化手段，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市场主体名录库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监管对象、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根据变化动态调整。全面落实随机抽查量化目标任务。2023年度双随机抽查要达到以下目标：①随机抽查事项实现全覆盖，凡具有行政检查职能部门，对法律法规明确的检查事项，原则上都要实行随机抽查。对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普查等检查方式的事项，也要贯彻随机抽查理念。②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抽查对象名录库的3%，随机抽查频次至少要每年2次以上。加强抽查结果运用。建立“一抽查一通报”制度，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各相关股站配合做好随机抽查的组织实施及通报工作。办公室要及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布。推进随机抽查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依托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市场主体监管系统，整合部门信息，实现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实现“一个平台”管监管、管信用。有关股站应当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向平台报送，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并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情况，采取针对性强的监督检查方式。规范监督检查流程。随机抽查检查应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载明的检查内容及相关要求，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牵头科室或单位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开展执法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检查人员要填写实地

检查记录表，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并由市场主体负责人签字或市场主体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盖章的，检查人员要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林业发展中心随机抽查工作领导小组，各责任股站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按照本局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完善监管办法，把“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落到实处，切实做好常规随机抽查工作。

2. 注重宣传引导。要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转变执法理念，加大对随机抽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充实一线执法检查力量，加强执法人员培训，不断提高执法检查能力。增强责任意识。坚持依法监管，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坚持公正高效，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坚持公开透明，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对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附件：昌黎县2023年度林业发展中心监管单位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昌黎县林业发展中心

2023年12月